



福建高铁首例宠物托运全记录

海都记者从福州到杭州,全程跟随记录比熊犬“棉球”的高铁之旅

■海都记者 马俊杰
见习记者 江端 文/图

“棉球,我们出发了!”10月21日上午,中铁快运福州站营业部内,翁女士轻声安抚着即将托运的爱犬。作为福建省高铁首例宠物托运业务的服务对象,比熊犬“棉球”将有专人照看。这是它“犬生”中第一次乘上复兴号智能动车组前往杭州东站。本报记者全程跟随,记录下我省首趟萌宠高铁之旅。



翁女士在营业部窗口办理托运手续

出发:萌宠的“高铁初体验”

21日上午7时30分,中铁快运福州站营业部处,活泼可爱的“棉球”依偎在主人怀中,不时好奇地打量着周围环境。这只三岁的比熊犬性格亲人,面对陌生的车站环境显得格外镇定。

工作人员首先仔细检查了翁女士出示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和身份证件,在核对信息无误后,将“棉球”上秤称重比对托运标准。

随后,福州站行李员手持专业扫描仪,对“棉球”进行了安全检查,确认一切正常后,这只乖巧的比熊犬被稳妥地安置进专用的高铁宠物运输箱内。

工作人员介绍,这款高铁宠物专用运输箱配备智能空气循环系统,可持续监测箱内含氧量和温湿度,确保与车厢环境基本一致;同时具备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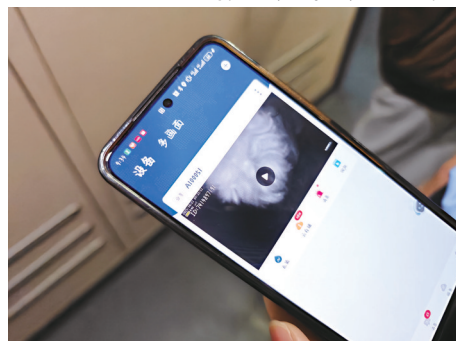
噪、除味功能,为萌宠营造舒适的旅途环境。箱外还设有专用注水口,方便押运员巡视时补充饮水。

“它性格很好,不怕生,平时就是我出行的小跟班。”翁女士表示。据了解,翁女士此前有过通过汽车货运的方式,从杭州将小狗托运回福州的经历。她说:“货运方式不仅要和‘棉球’分开近24小时,费用也要七八百元,而且运输环境不太理想。”得知高铁开通宠物托运服务后,她算了一笔账:“从福州到杭州,高铁托运宠物费用是360元,并且还能和它同车同时到达。”

为此,她一直关注福州站相关讯息,我省相关业务开通后,她第一时间就进行了预约办理宠物托运,与爱犬一同前往杭州。



行包专用柜专门用于托运宠物



押运员能通过手机时观察箱内宠物的情况

旅途:贴心守护的“特殊旅客”

完成所有出发前手续后,装载着“棉球”的运输箱被稳妥送上列车。G412次列车于9时33分从福州站准时发出后,记者在12车尾部行包专用柜见到了这位“特殊旅客”。

负责本次托运的押运员张曦月向记者介绍:“我们这个行包专用柜是专门用于托运宠物的,不会再堆放其他行李,运输箱内置的实时监控设备让我能随时掌握小家伙的状态,途中我的主要职责就是通过监控系统观察它的状态,适时通过注水口喂水,确保一路平安舒适。”列车长付钰瑶在交接环节核对了相关单据,并确认了运输环境。她表示:“我们为

宠物托运设置了独立空间,并严格进行环境管理,确保宠物运输安全,乘客旅途舒适。”

列车运行约两小时后,押运员张曦月再次打开行包专用柜进行例行巡视。她俯身仔细查看了运输箱内的实时监测数据,又透过观察窗观察“棉球”的状态——小家伙正安静地趴着。确认一切正常后,她打开箱外专用注水口,用随身携带的专用水壶缓缓注入纯净水。“途中我们要确保宠物既安全又舒适,”她微笑着说,“每趟值乘我们都会严格按照作业标准,定时检查宠物的活动状态,及时补充饮水。”

抵达:萌宠托运引围观

经过近3小时的旅程,列车于12时28分准时抵达杭州东站,翁女士经由旅客通道出站,前往站内中铁快运杭州东站营业部等候。当押运员提着运输箱走向营业部时,不少旅客好奇地驻足询问:“这里是小狗吗?”“它一路还好吗?”“宠物托运要怎么办理?”大家对这位“特殊旅客”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,纷纷掏出手机记录。

工作人员与翁女士办完交接手续,在营业部爱宠空间,运输箱刚一打开,“棉球”便迫不及待地探出头来,见到主人后兴奋地摇着尾巴。翁女士高兴地抱起爱犬:“整个托运过程非常顺畅,现在看到它状态很好,就知道它一路上被照顾得很好。对需要带宠物出远门的人来说,经由高铁托运是个好选择。”

拍案说法

■海都记者 梁展豪
通讯员 周佳雲

直播卖假包 商家十倍赔偿

直播购物遇“假包”,主播承诺“假一赔十”却遭推诿?近日,消费者小刘在某直播间购买名牌包后经鉴定为假货,要求依约十倍赔偿,却遭生产销售公司与直播间运营方互相推责。平潭法院最终判决生产销售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,直播间运营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案例:直播购物买到假包 运营方拒绝“假一赔十”

小刘赚到“第一桶金”后准备给女友买一个名牌包,但预算有限,因此辗转于各大直播间,试图以最优价格拿下。某天,小刘刷到某直播间正在售卖价格、款式等均符合其预期的名牌包,且主播再三承

诺“假一赔十”,于是在主播挂上链接后,小刘便直接付款拍下了。在女友生日当天,小刘将名牌包送出,女友却发现名牌包logo细节处与其拥有的同品牌包略有不同。得知该名牌包的购买途径和价格后,

女友与小刘商量将包送去进行鉴定。经鉴定,确认为“假包”,小刘找到直播间售后客服,要求按照“假一赔十”的承诺进行赔偿。直播间运营方以该产品为A公司生产销售,其只是带货为由拒不赔偿。A

公司则提出“假一赔三”的法定赔偿标准。各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,小刘遂以违约为由将A公司与直播间运营方一起诉至法院,主张按照“假一赔十”标准支付赔偿款。

法院审理:经营者应当履行“假一赔十”承诺

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,在直播营销中主播作出的“假一赔十”承诺具体、明确,区别于一般性广告宣传,已具备“内容具体确定,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,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”的要约要件,构成了消费者与经

营者之间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内容。虽然“假一赔十”承诺高于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三倍赔偿标准,但该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相关规定,应优先适用。且消费者基于明确承诺产生合理信赖并作出消费决策,其信赖利益应受法律

保护,经营者不得事后以“高于法定标准”为由主张条款无效。因此,“假一赔十”承诺对经营者具有约束力,经营者应当依约履行。

在直播营销中,消费者对商品的了解和判断,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播的推荐和评价。本案中,直

播间运营方在直播过程中作出“保真”承诺,可以认定为应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、证明,应当与经营者连带担责,不能“美美隐形”。

最终,法院判决,A公司向小刘退还商品价款,并支付十倍赔偿,直播间运营方就十倍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。

法官提醒:直播带货责任主体这样认定

法官表示,直播带货作为新兴的商业模式,在迅猛发展的表象下,以假充真乱象频发。直播带货模式下,责任主体应当是谁?这需要区分目前市场上流行的两种带货模式进行分析。

“自营式”主播带货。该种模式下,主播本人就是网店的一员,带货时能代表经营者,符合广告主、广告发布者身份,其带货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经营者承担,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等,消费者应直接要求经营者赔偿。

“助营式”主播带货。在这种情况下,经营者才

是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中的“卖方”,需对销售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而主播本身身份价值与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等类似。在没有特别承诺的情况下,主播或主播所属公司作为直播间经营方,仅需对其直播行为承担法律责任,需要根据《广告法》有关规定及主播所起作用判定其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广大消费者若在直播间买到假货,需注意留存关键证据,保存好相应的聊天记录、交易记录、收货记录等,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。